

口 試 通 知

台端：

您資料審查成績已達參加口試標準，得參加複試。請依以下說明，準時到場口試，逾時則視同放棄，不得有異議：

一、口試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五樓 **LS-502** 室（交通／平面圖請見附件一）

二、口試日期：**113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**

三、報到及口試：

1.報到：

請考生在指定時間（請見附件二）之內，準時至人文社會科學大樓五樓 **LS-518** 室辦理報到。

2.口試：

2 分鐘自我介紹（不使用投影片），4 分鐘問答，共約 6 分鐘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物品：

1.本通知單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本。（驗畢歸還）

五、開車者於考試當天一律車牌感應入校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，持本通知單即可免收停車費。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。

六、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吳專員

電話：03-4227151 轉 33851 或 03-4262480

傳真：03-4273371